

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331.htm（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）财政部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二日《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请示》收悉。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，并在上海、天津、广州、湛江四个地区设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分局，作为国家负责海洋石油税收的机关。这个机构的任务、组织领导和干部编制等问题，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的意见，可按此执行。附：财政部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请示（摘要）（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二日）中外合作开发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工作，已经进入招标阶段，外国公司和承包、分包商将前来进行勘探开发作业，征税工作应随即开始。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，经营方式比较特殊，经济活动、财会处理和利润分配都比较复杂。为此，必需建立专门的税收机构。目前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已经成立，正在各个合作开发海区筹建地区公司。为适应这一情况，做好海洋石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，现将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几个问题，请示如下：一、海洋石油税务局是国家负责海洋石油税收的机关，主要任务是：贯彻执行国家税法，对海洋石油作业的各种税收，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征收；研究拟订石油税收补充规定，对外解释有关税务法规；收集资料，及时掌握税源情况，确定油（气）计税价格；掌握纳税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，参照国际做法，合理解决纳税企业的财务、会计处理问题；制定稽征管理办法，加强纳税监督检查，核实税额，及时组织税款入库工作。二、海洋石油税务局是

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属的一个专门税收机构，地点设在北京。为有效地对各个海区的外国公司进行税收管理，拟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对口，分别在上海、天津、广州、湛江四个地区设立四个海洋石油税务分局，负责有关海域的石油税收。海洋石油税务局局长，由相当于税务总局副局长级干部担任，局内设若干个处。分局局长，由相当于省税务局长级干部担任。海洋石油税务局对各分局的税收业务和干部管理，实行垂直领导。三、本着机构精简、人员精干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逐步配齐所需人员。管理局和分局的编制从国务院去年批准的税务干部编制中解决。海洋石油税务工作，直接与外国公司和外国人打交道，需要一批精通税收法律、熟悉国际财务会计、懂得外语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。为确保质量，拟从三方面调配解决：一是从全国税务系统中选调；二是从外单位或社会上招聘；三是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分配。要进行系统培训，使他们能胜任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